

# 蜀山 SS202119 地块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编号: 2022AFWGZ00379)

## 招 标 文 件



公开·公平·公正

**[www.hfggzy.com](http://www.hfggzy.com)**

招标人：合肥通源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年3月4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1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1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20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21
1. 总则 .....	23
2. 招标文件 .....	26
3. 投标文件 .....	27
4. 投标 .....	30
5. 开标 .....	32
6. 评标 .....	32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5
9. 纪律和监督 .....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40</b>
1. 评标方法 .....	46
2. 评审标准 .....	46
3. 评标程序 .....	4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52</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91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b>144</b>
1. 计价依据 .....	144
2. 工程造价确定 .....	144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144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	145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	146
6. 工程量清单 .....	147
<b>第六章 图 纸 (另册)</b> .....	<b>148</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149</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62</b>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16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184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	2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蜀山 SS202119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公告（评定分离）（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蜀山 SS202119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2201-340104-04-01-192067
- 1.4 招标人：合肥通源置业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通源置业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蜀山 SS202119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AFWGZ00379
-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AFWGZ00379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蜀山区运河新城，东至：三乘寺路、西至：豌豆洼路、南至：用地界线、北至：杨河湾路
- 2.6 建设规模：蜀山 SS202119 地块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运河新城，东至：三乘寺路、西至：豌豆洼路、南至：用地界线、北至：杨河湾路。项目占地面积约 49.7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
- 2.7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2.3 亿
- 2.8 计划工期：813 天（具体详见工程进度计划）
-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整个项目装配构件拆分及深化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备案、质保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内的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外墙涂料及保温、2 层及以上公共区域内部装饰、防火门采购及安装、栏杆供应及安装、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临时水电、室外工程、现有场地管网改造、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方案）技术规格书、合约界面划分、工程做法、以及技术要求等。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具有不少于 1 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7 万 $\text{m}^2$ 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5 亿元及以上的居住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 2021 年 7 月以来不低于六个月个人连续社保证明文件）。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有不少于 1 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7 万 $\text{m}^2$ 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5 亿元及以上的居住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3.5 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委任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标段：1 个标段。

3.9 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名称）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招标文件费用采用网上支付。如无网上银行帐号，请及时前往银行办理（本系统目前支持以下银行网上支付服务：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徽商银行）。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 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8110066。项目咨询请拨打：0551-63735918、63736282。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3 楼 3 号开标室。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通源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运河新城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551-65121607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邮 编：230071

联 系 人：姚工、刘工

电 话：0551-63739509、63736282

###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31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9.2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

<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

36.html)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 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账户一:

开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 17825145759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账户二:

开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 1023701021001095993236797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2022年3月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补充答疑文件所涵盖的全部施工内容。
1.3.2	计划工期	<u>计划工期： 813 日历天。</u> <u>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u>
1.3.3	质量要求	<u>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项目须报送至招标人同意，且分包单位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详见合约界面划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14日17时0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234409715.69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500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模拟清单招标，工程量暂定，后期按图纸及实际工程量结算，无论工程量如何变化，综合单价不变；若后期有新增单项，需要约定按照安徽 18 定额组价，按 10%下浮率，若无定额，可甲乙双方共同市场询价按照市场价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增加：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p>
3.4.5	特别提醒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本工程综合性施工难度大，专业类别比较多，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达 50%（可售住宅为 50%，保障性租赁用房 30%），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投标的施工组织方案中必须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护体系及方案，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施工工期紧，工序多，质量要求高，需投入大量施工劳动力及材料，各分部分项工程需交叉施工。 （3）现场安全文明布置要做到协调一致，并符合文明示范工地要求进行配置；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图纸、现场情况等自行考虑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b>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b>银行保函封套：</b>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银行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通过商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1) 当 $3 \leq N \leq 7$ 家时，推荐 3 家；(2) 当 $N > 7$ 家时，原则上推荐 5 家；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或 4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备竞争性作出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6.3.3	考察定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4.1	定标办法	集体议事法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10</u>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4)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5) 退还期限：招标人组织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如中标单位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返还节点合同中另行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①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执行招标文件中相关品牌。</p> <p><b>⑥本工程暂估价中必须招标的，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招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商品砼供应商选择要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装配式预制构件。构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单位购买。</p> <p>投标单位所报水、电、消防等材料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p>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p>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相关部分为准）：</p> <p>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p> <p>②投标人业绩；</p> <p>③项目经理各类证件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2021年7月以来不低于六个月个人连续（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等（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p> <p>④技术能力、奖项等；</p>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u>EXCEL</u> 格式，无需软件套取定额，施工单位应直接按照清单暂定工程量自行填报综合单价。</p> <p>（2）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采用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市场价）依据编制。</p> <p>（3）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发出的各类施工设计图及现场踏勘结果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 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2021年7月7日施行)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a href="http://cxjsj.hefei.gov.cn">http://cxjsj.hefei.gov.cn</a>)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 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件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的规定包含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 投标人中标后办理相关专户设立等事宜。</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p> <p>(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p> <p>(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 _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 以中标价为计算依据,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的50%收取,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缴纳给代理机构。_</p>
10.6	其他	<p>(1)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予以曝光。</p> <p>(2)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 该品牌仅作为参考, 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p> <p>(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 执法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p> <p>(4)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 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 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投标特别提示：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履行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的不利影响以及为防控疫情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防控措施费、隔离费、消毒费、检测费等各类费用，不得以本次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或以情势变更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合同工期、合同价款等。</p> <p>(2) 本项目 PC 构件需要<b>全现金购买、提货</b>，请各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3) 售楼部施工期间可能存在因现场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搭设塔吊，需要使用汽车吊的情况，相关降效费、成本增加费请各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4) 建设单位不提供办公及宿舍区域，中标后临地的租赁、复垦保证金、生活区供水供电等费用，各单位请综合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5) 本项目装配率达 50%（可售住宅装配率 50%，政府回购房装配率 30%），按照合肥市产业办要求，装配式建筑推行总承包 EPC 负责制，项目 PC 拆分及深化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为项目快速推进，建设单位已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进行 PC 方案拆分，中标后由总包单位与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本项目 PC 方案通过专家论证会后，总包单位可以继续委托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或另行委托 PC 深化单位对图纸进行深化，建设单位与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洽谈 PC 方案及拆分价格为 8 元/m<sup>2</sup>，请各单位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p> <p>(6) 考虑到装配式建筑特点，除 11#、12#两栋政府回购房使用铝模、花篮式脚手架外，其余楼栋全部使用铝膜、挂架，中标后需要立即着手准备铝膜施工方案、挂架施工方案，请各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7) 除 5#、8#、商业外，主楼地下室外墙回填土区域，考虑在一层做悬挑架，请各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本项目投标报价时的基期月份信息价格（2022 年 2 月）为基准，施工期间人工费、钢楼梯、型钢、钢绞线不调整，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水泥（除商品砼、商品砂浆的水泥外）、钢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商品砼、PC 构件、砖砌体、电线、电缆可以进行调差，调价办法详见合同。</p> <p>(8) 销售期间，中标单位需要配合进行辅助营销，辅助营销房产总值（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商铺、储藏室）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10%。请各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b>(9) 本工程付款条件：项目达到预售条件时，开始支付工程款，具体约定详见合同条款。</b></p> <p>(10)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做到提前通知，且不需要向中标单位做出任何解释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中标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无条件按照调整后的内容执行。</p> <p><b>(11) 根据合肥市产业办相关要求，在装配式建筑正式施工前，需要通过 PC 样板验收，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PC 样板施工地点及相关费用。</b></p> <p>(12) 关于垃圾清运的界面划分，各分包单位(含户内精装修)垃圾统一清运到总包堆放点进行分专业集中堆放，由总包负责清运至场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包含在总包配合费内，请各单位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不清标。</p> <p>其他招标补充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要求</p> <p>在招标阶段，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内容不作为评委评审的依据。中标后，技术标准和要求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12 461 619 495">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 data-bbox="312 512 1214 546">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ol>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要求。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须符合投标人须知总则 1.4.4 中无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和招标公告中第 3.6 要求。</p>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2021年7月份以来不低于六个月个人连续（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备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一</u>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或技术职称为 <u>建筑工程</u> 专业 <u>高级</u> 及以上。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材料（2021 年 7 月份以来不低于六个月个人连续）等。

###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 明
施工员	3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		

注：1、拟派项目组全体成员均须提供 2021 年 7 月份以来不低于六个月个人连续（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

---

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如采用信价量化评审法评标办法的，对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签号由系统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为 1~A，A 为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6.3.4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 7.2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供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 7.3 定标

7.3.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定标的其他情形

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存在部分定标候选人放弃或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剩余定标候选人大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递补，招标人继续定标；剩余定标候选人小于 3 家时，本项目重新招标或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

---

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

---

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通过商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1）当 $3 \leq N \leq 7$ 家时，推荐 3 家；（2）当 $N > 7$ 家时，原则上推荐 5 家；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或 4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备竞争性作出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评标的先后顺序	本项目无评标先后顺序。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本项目不分标段。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形式评审标准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形式评审标准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p> <p>(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其他情形	<p>(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投标人施工奖项与企业荣誉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奖项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奖项情况进行评价。</p> <p>注：1. 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指（1）市级奖项如合肥市“琥珀杯”；（2）市级行业协会如“市优秀企业”</p> <p>2. 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5 个具有代表性的上述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提供最高奖项，超出部分不予评审；</p> <p>3. 如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荣誉超过 5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 5 个奖项荣誉，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p>
	投标人资质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质等级进行评价</p> <p>注：1.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进行评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业绩、奖项、荣誉	<p>企业业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建筑面积不少于 7 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p> <p>注：</p> <p>1.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5 个具有代表性的上述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超过 5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业绩评审表中序号前 5 个业绩(包含商务文件初审业绩)。提供业绩中不少于 1 个装配式建筑业绩，装配式业绩要求：单体楼栋装配率不低于 30%，且单体装配式建筑面积 8000 平方及以上。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p> <p>2.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相关资料进行评审，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p> <p>3.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装配式面积以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电子校核文件或住建部门出具的论证文件、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每个业绩要求建设单位出具业绩证明函），装配式建筑业绩可以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5.中标后招标人将审核合同原件，以及对项目业绩真实性进行审查，如业绩造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该行为上报至监管部门。</p>
	项目经理业绩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有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建筑面积不少于 7 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p> <p>注：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以其他管理人员身份参与的无效。投标人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可以重复，资格评审业绩和详细评审业绩可以重复。</p> <p>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p>

			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书)。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装配式面积以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电子校核文件或住建部门出具的论证文件、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2.2.2 (2)	履约信誉	信用评价	提供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最新关于《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网页截图；提供房建专业信用评价结果表格中的具体企业信息截图，须清晰的反映出企业名称，专业和分级情况。
2.2.2 (3)	方案评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特别是全装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与预制构件厂的协作方案及保障项目产能具体措施及安排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与预制构件厂的协作方案及保障项目产能具体措施及安排：结合本工程的项目规模、工期等，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细化与预制件厂家协作措施，确保深化设计的深度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安装要求和环境质量要求并满足工程质量目标和进度要求，构件质量和生产进度满足项目质量和进度目标要求。
2.2.2 (4)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总评价	<p>评标委员会结合 2.1.3 款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报价与通过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报价平均值的偏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建议投标人理性合理报价。评标报价合理报价区间为：<math>10\% &gt; \text{评标价降幅} \geq 6\%</math>，评标委员会将对不在此区间范围内的评标报价进行着重审核，如投标单位无法作出合理解释，将失去被推选为定标候选单位的资格。总价下浮不小于 6%，除暂列金外，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费下浮均不得小于 6%。</p> <p><b>注：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限价）*100%</b></p>
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p>(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p> <p>(3) 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及附录 5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p>

	<p>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p> <p>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5)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评审项构成：

商务文件评审项构成：

- (1) 业绩、奖项、荣誉；
- (2) 履约信誉；

技术文件评审项构成：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其他技术因素；

报价文件评审项构成：

- (5) 投标报价。

#### 2.2.2 评审标准：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 (3)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5)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3 报价初步评审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5)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

###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的90%，评标委员会将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定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后的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定性评审一览表；
  - (8)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二、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一) 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二)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三) 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四)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五) 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六)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 (七)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八)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九)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 (2)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3) 企业资质等级、纳税情况、企业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 市城乡建设局的信用评价评级。

---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人。

#### 4.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如有质询）。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2日（竣工备案日期）

工期每滞后一天，将按照规定给予处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确保一次性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并符合通和集团“建设项目现场CI形象及安全标准化指导标准”及质量标准，该标准见附件。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分部分项费（土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分部分项费（机电安装）：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相关答疑等内且通过发包人验收等产生的一切税费、利润及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律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相关的会议纪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本次招标不采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

---

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

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

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

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

---

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5）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6）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

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

---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

---

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

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

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 (竣工结算审核) 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 (最终结清)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附件、承包范围、合约界面划分、施工做法，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如果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和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合约工作界面、工作做法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②本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如果有）④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⑤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⑥投标函及其附录⑦本合同通用条款⑧图纸、本工程所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工程量清单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4 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意见以及设计变更图纸或通知（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6.4，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施工各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单位公章有效的纸质文件提交发包人住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天内给予答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通过 ESM 或其他方式送达的法律文书和/或其他各类通知、文件、协议等签收之日为接受文件的日期，如被退回的，退回之日为文件的接受之日。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使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督促程序。

承包人保证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变更后未及时告之发包人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未及时送达或无法送达，承包人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管护等，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配合发包人现场检查、业主看房和其他合理需要，相关进场人员应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小区红线范围内提供水源、电源，承包人负责接通，接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踏勘现场须了解临电、临水总表接口位置，水、电总表的下口的线路至施工区域内的任何位置的施工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公共道路的道路条件已具备，施工区域内临时道路、硬化施工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区域内临时道路主要干道，其质量应符合工地日常重型车辆进出承载要求，如应质量不合格或道路不满足承载要求，造成道路损坏，应立即给予维修，其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国家有关产权、专利和专用技术的现行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一般情况下的工程变更、工程进度款支付、经济签证、索赔确认、工期顺延的批准权，重大情况下需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后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1 发包人提交施工界面；

2.4.2.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现场小区红线范围内水源、电源满足接通条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通，接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4 开工前完成施工许可证的申请等行政许可手续；

2.4.2.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于开工前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

2.4.2.6 开工后 7 个日历天内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4.2.7 开工前 3 个日历天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已有地下管线资料。

2.4.2.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9 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 2.4.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合同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内容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经项目负责人、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告应经过监理单位、工程部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B、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a、竣工图纸四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 3.6。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须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条款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委托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委托合同》的规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两套。

承包人在此确认，其持有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一份，知悉和明白各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发包人就《监理委托合同》有关限制和排除监理人权利的条款做了说明和解释。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 (4) 发包人的其他授权。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实施前 48 小时；特殊紧急情况下提前 24 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及标识、人员安全保护、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等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安全文明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必须专款专用。同时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通和集团印发的“建设项目现场 CI 形象及安全标化指导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具体详见附件（标准化建设）。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立门卫值班和巡更制度，24 小时出勤；承包人对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全权负责，并提供场内外接口通道、穿越工地的公共走道和涉及安全需要的夜间照明；保护公共安全，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同时按当地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上述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发包人审定并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内容。另承包人须按照建设部、安徽省建设厅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或给发包人造成声誉影响的，除安全生产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以外，发包人将按照同等处罚标准对承包人另外进行罚款，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属于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支付，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及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建筑物四周所有地下管线、周边道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现状不得改变，使用不受影响，其保护费用已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包

括，由承包人承担。如有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符合建筑场地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负责各分包单位垃圾的管理，并负责向场外的清运，垃圾清运费包含在报价中。恢复为便于施工对进场道路和周边环境所做的临时性的改建和改造工作，竣工清理（垃圾清理、临时设施、机械等）达到国家及发包人的规定与要求，同时满足相邻单位的合理、合法要求，竣工清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则可由发包人安排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门前三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以及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及投标报价中。

（4）工程完工后场内垃圾清运、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砼破除外运、临时设施拆运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扬尘治理措施应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面的规定与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按进度款同期支付（若工程所在地建管部门有规定，从其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机械设备和检测、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工地标准化及环保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每季度前 20 天和月度前 5 天向发包人提供季、月施工计划，承包人在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报上月统计报表一式三份，承包人应制订施工安全措施，列入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通过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与投标文件不同，如引起费用变化的，增加费用不予以调整，减少的则予以扣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七天内确认，若因承包人延误提供施工方案而延误实际开工日期，除非经通用条款 13.2 条确认手续，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立项计划批准文件、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协调领取施工许可证）；

(2)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交永久性水准基点及建筑物坐标控制基点，并进行现场交验，由负责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字确认。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14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针对铝膜、挂架、PC建筑制定专项施工组织设计。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内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满足发包人（2间）、监理（2间）现场办公要求。办公室应配备空调、照明和电源插座，电话及网络接口。现场发包人、监理办公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果实际需要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应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及所需费用，报发包人确认后具体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盲目施工或施工不当所引起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修复责任，费用自理。

(6) 承包人现场的管理人员临时用房必须符合合肥市政和市容部门的要求，所有施工班组人员不得住在场内，场内要做到硬化、绿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用地作为临时设施场所。承包人提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建设计划，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地点、面积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临时设施（含办公、生活、加工场、仓库等）的搭设位置，承包人在搭设前应报经发包人批准。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时，

承包人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其一次迁移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计价程序表中的现场经费内，不另外计取，超过一次迁移的费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本项目现场无生活区场地，承包人需自行寻找合适场地作为生活区，

(7) 中标通知发出 7 日内，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机器设备必须到达施工现场，7 日内完成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具备开工条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主要材料价格如上涨时，承包人有权提出材料价格调增；同时主要材料价格如下降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材料价格调减；其余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双方约定其调整的范围和标准：以开工报告当期的月份与投标报价的月份相比，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正刊）材料价格作为调整依据。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7.5.1 且延误工期情况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办理工期签证，逾期则一律不予认可，视为承包人自愿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且同意不予以办理工期导致的相关经济签证和（或）工期延误损失索赔。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高、中考期间、春节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定节假日若停工，其工期延误和停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延期竣工一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延期超过一个月，另扣除 30% 的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的，在竣工结算支付工程款时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并承担购房户向发包人索赔或退房，所产生的一切索赔款由承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等不利因素；因上述事情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予以协调。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工程当地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核定发布的为自然灾害级别的有关风雨、雪、洪水、地震等。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拟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安装、装饰等）必须是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使用前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或采购，具体费用等由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不得因品牌或价格增加等问题向发包人要求变更合同价款。（1）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8.4.4 表中要求；（2）其他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安装、装饰等）的采购，应在采购前将拟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厂家、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价格等参数递交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部分材料需提供样品，要求均应为国内一线知名品牌材料。

在进场后需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抽查，如不符合相关质量及样品等的规定要求，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保留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权利，乙方按甲供材料造价的 1% 收取材料保管费。在结算定案后进行支付，承包人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8.4.3 关于对承包人供应材料的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设备、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在检验时若发现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与投标书中《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和《主要设备清单报价表》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同类产品中最先进、档次最高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即使相符但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是甲控乙供材料范围的，承包人应承担产品的质量风险，应选用国家标准材料作为本项目的材料。

（2）若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需要更换投标书中《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和《主要设备清单报价表》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时，承包人应提前 45 天书面向发包人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购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也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3) 发包人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发包人指定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时，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质量、安全问题及索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材料报价内包含了材料采购费（乙购材料）、保管费、运输费、检验测试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5) 发包人为保证工程品质，制定以下甲控乙供材料表，虽是甲控乙供材料，但承包人必须承担质量风险，禁止贴牌使用，承包人可以在以下品牌中选择其一作为本工程的材料品牌使用国标产品。

(6) 甲控乙供材料一览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控制的 brand 中选择，同时承担质量责任。

(7) 属甲控乙供的材料，发包人保留组织进行招投标选择供应商的权利。由承包人与最终中标供应商签定供货合同。

#### 8.4.4 甲控乙供品牌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产地）	备注
1	水泥	海螺水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牌、东关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皖中联水泥（安徽中联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钢材	马钢（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钢（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沙钢（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莱钢（莱芜钢铁集团）	
3	商品混凝土	对商品混凝土外加剂控制（南京建科院、山东建科院、陕西建科院、山西建科院、黑龙江寒地研究院研制外加剂等）、水泥使用控制（同上表水泥品牌要求），商品砼供应商为工程所在地市三级以上资质企业，工程开工前 2 年未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厂家。	
4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禹王（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卓宝（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禹（辽宁大禹防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外墙涂料	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亚士漆（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富思特（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底漆、真石漆、耐水腻子、罩面漆材料须采用同一品牌系列。

6	腻子粉（内墙）	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多乐士（阿克苏诺贝尔公司） 亚士漆（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7	轻质粉刷石膏	杭州蓝田涂料有限公司、 杭州绿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绿森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鸿腾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鲲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电线（电缆）	绿宝电缆（中国·绿宝电缆集团） 上上电缆（江苏上上电缆集团） 无锡远东（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中利（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PVC 电工套管、 盒、PP-R 管、UPVC 雨污水排水管	公元（浙江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安徽）中财（浙江（安徽）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广东日丰（佛山市日丰企业有限公司） 浙江光华（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HDPE 排水管	浙江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欧波（滁州欧波管业有限公司） 安徽双玖（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SC 钢管、镀锌钢 管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浙江金洲	
12	水泵	南方泵业、东方泵业、上海凯泉、熊猫、上海连成	
13	空开断路器、漏 宝	正泰、天正、上海人民、上海良信	
<p>注：1、总包单位材料选用应选用与上述品牌范围内品牌，开工前总包单位应及时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样品及相关资料报经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实施。</p> <p>2、总包单位原则上应依照品牌表范围内的材料品牌选取施工材料，如市场上材料产品供应存在困难，可以选择其他品牌材料（品牌档次不得低于本表内品牌档次）进行施工，材料样品及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材料价格不予调整；</p> <p>3、如有材料未在此表中列明的，总包单位应提供其材料样品及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材料价格不予调整。</p>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外墙油漆、防水材料、保温材料、水电管材、线材、电缆、阳台栏杆（板）、扶手、钢筋及部分设施设备等，以及凡涉及到颜色的材料都需要经发包人确认，并且需提前45天的时间。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及运河新城管理要求自行考虑临时设施场地，临时场地租金、复垦保证金、建设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生活、办公区的用地到期后，土地属性需要按照政府要求恢复到原耕植面，土地属性恢复时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房屋拆除、地坪破碎和外运、整平用填土清运等）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9.1。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9.1。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①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未包括的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②发包人原因要求的调整或变更；③其他变更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与有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安徽 18 定额组价，按 10%下浮率，若无定额，可甲乙双方共同市场询价按照市场价执行；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无论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费工程量以建筑面积计量的项综合单价包干（建筑面积以规划许可面积为准）；以项计量的项总价包干，后续不做任何调整。

10.4.1.3 上述情况发生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和拖延正常的工程施工进度。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实行暂定价的材料、设备以外，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除水泥（除商品砼、商品砂浆的水泥外）、钢筋、商品砼、PC 构件、砖砌体、电线、电缆外）均按投标单价计价，最终按实结算，材料单价一律不调整；人工费、钢楼梯、型钢、钢绞线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不调整，其余费用不予计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总包单位按工程进度计划施工（进场后根据招标时提供的进度计划进一步深化），施工期间使用的主要材料（水泥（除商品砼、商品砂浆的水泥外）、钢筋、商品砼、PC 构件、砖砌体、电线、电缆）材料差价，依据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值涨跌幅度超过《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2022年2月信息价）价格的±5%以上（不含5%）的部分按实调整，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原则上材料调差的时间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节点计划时间为准，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节点计划延期，调差时间段可相应顺延。（举例：如钢材投标期信息价为4000元/t，地下车库结构施工期钢材信息价的平均价格为4400元/t，具体调整方法为： $4400-4000*1.05=200$ ，则每吨调增200元。）。

(2) 合同工期外（非发包人原因）遇材料上涨一律不予调整。

(3) 遇材料下跌，则发包人有权主张调整，无需经承包人同意，并直接在结算款中扣减。

### 材料调差具体方式：材料调差规则执行按照本条款及材料调差约定调差。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结算时以现场实际施工工期材料算术平均价进入结算（停工期间不参与价格平均，停工期间满半个月按整月扣除，不满半个月不扣除）。

土建人工及材料调差规则按以下调差约定执行：

(1) 本工程清单中“调差”意为施工期内因材料价格的涨跌引起的差价调整。

(2) 本工程可调差的土建材料为钢筋、商品砼（不含地坪细石砼）、砌体、PC 构件；不可调差的为人工、钢楼梯、型钢、钢绞线、细石砼找平等其他装饰性材料。调差部分按材料不含税价格仅计取税金，不计其他费用。各调差材料的具体计算方法见下列举例。变更签证材料调差时间按开始实施该变更月份计算，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实实施情况确认单时间为准。

(3) 调差周期：所有调差材料分别依据地库、商业、住宅各施工周期进行调差。地下室、地上各楼栋（包括垂直投影面下地下室）分别计算施工期。地下室以底板开工当月至地下室结构封顶当月计算施工期（如地下室分期，可根据分期情况分别调差）；地上各楼栋（包括垂直投影面下地下室）分别以地下室底板开工当月至结构封顶当月计算施工期。地下室及地上各楼栋（包括垂直投影面下地下室）的开工、结构封顶日期须由甲方工程部、成本部及监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确认，作为结算调价依据资料之一。

(4) 钢筋调差

① 钢筋材料价采用《合肥市造价信息网》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作为施工期内调差依据。

② 按钢筋材质分别调差，圆钢 HPB300 按照信息价（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Φ6-10）计算一个算数平均价，螺纹钢 HRB400 按照信息价（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Φ6-25）计算一个算数平均价，螺纹钢 HRB400E 按照信息价（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Φ12-25）计算一个算数平均价；

③ 钢筋调差价款=各型号钢筋结算合同内工程量×（施工期间钢筋的算术平均网价-投标基准月钢筋的算数平均网价）×（1+税金）；

④ 本清单以 2022 年 2 月为投标基准月；

(5) 商品混凝土施工期内调差，具体如下：

① 材料价采用《合肥市造价信息网》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

② 商品砼调差仅调整商品砼现场价格，商品砼泵送费不参与调价；

③ 各标号商品混凝土调差价款=商品混凝土结算工程量\*（施工期间商品混凝土除税算术平均价-投标基准月商品混凝土除税信息价）\*（1+税金）；

④ 本工程清单以“合肥市造价信息网”2022 年 2 月所发布的商品混凝土价格(除税价)为基期价格；

⑤ 如果超过最高标号商品混凝土调差原则，以当地造价信息内商品混凝土最高标号调整为准；

(6) 砌体调差原则参商品混凝土调价方式；

(7) PC 构件调差原则：

① 清单中 PC 构件单价不因后期图纸深化导致的混凝土含量及等级、钢筋含量及规格、模具类型、运输等变化而做出任何调整；

② 调差周期：按单体 PC 楼栋 PC 楼层开始施工至 PC 楼层施工完成（扣除停工期间：停工期间满半个月按整月扣除，不满半个月不扣除）

③ 本工程清单以“合肥市造价信息网”2022 年 2 月所发布的 PC 价格(除税价)为基期价格，合同清单与信息价调差对应名称如下表：

合同清单名称	信息价名称
PC 构件-叠合楼板	预制混凝土叠合板
PC 构件-阳台	预制混凝土阳台板

PC 构件-空调板	预制混凝土空调板
PC 构件-叠合梁	预制混凝土叠合梁
PC 构件-剪力墙（夹心保温）	预制混凝土夹心保温外墙板
PC 构件-剪力墙	预制混凝土外墙板
PC 构件-砼隔墙(夹心保温)	预制混凝土内墙板
PC 构件-砼隔墙	预制混凝土内墙板
PC 构件-凸窗	预制混凝土凸窗
PC 构件-阳台墙	预制混凝土内墙板
PC 构件-预制楼梯	预制混凝土楼梯
预制 PCF 板（含保温）	预制混凝土外墙面板（PCF 板）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 2、总价合同

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 3、其他价格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 除前述第 11.1 款约定的以外，因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风险范围包括：

①承包人具有丰富的投标、施工经验，其在此进一步确认，已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招标文件等要求，在投标前已核定了工程量清单、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要求，实际施工时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安排，所有风险及费用已全部考虑清楚，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施工期间一律不予调整合同综合单价。

②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造价变化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综合单价(发包人指定的主材可调价格除外)。

③因承包人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综合单价。

④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措施费总价包干）。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发节奏，且不得有异议。

(二) 地下车库建筑工程:

1. 首批次开盘后 10 日内，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70%;
- 2 开盘后的下月起，按月形象进度确认产值的 70%支付;
3. 地下车库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填写《工程质量保证书》并向发包人完成物业移交手续以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90%（含甲方代缴 3%的保修金）

(三) 地上建筑:

1. 每批次达预售节点后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70%;
2. 各批次达预售后的下月起，按月形象进度确认产值的 70%支付;
3. 主体结构验收通过，支付至相应单体已完工程产值的 75%;
4. 完成单体楼栋全部工作内容且移交至精装修单位，支付至相应单体已完工程产值的 85%;
5. 全部批次竣工交验合格后，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填写《工程质量保证书》并向发包人交钥匙和完成物业移交手续以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 90%（含甲方代缴 3%的保修金）

(四) 每期工程进度款=合同价款中已完工程金额×支付比例—（违约金或罚款+发包人代付代缴款项）。

(五) 措施费（除去总包配合费及分包人施工用水、用电）按实体工程款等比例支付，总包配合费及分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分三次支付，主体结顶后支付 30%，竣备后支付 50%，交付后 20%

(六) 结算完成（指一审、二审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但开具100%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额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未按100%支付的产值及预留的保修款均不计息。

(七) 发包人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与当期已完工程对应核算产值或结算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八) 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 30%比例将农民工工资汇入农民工工资“一卡通”专户，专款专用。**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采用(2)。

(1) 按(□月、□季) 计量周期进行计量：每月 1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报表、月度结算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 4 份。以上报表须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实批准后生效，逾期视为放弃本月的支付要求。

(2) 按工程节点计量周期进行计量：按工程节点计量周期进行支付时，承包人依据经验收合格的合同约定的节点完成情况报表编制工程形象进度结算报表 4 份，同时编制下个节点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 4 份。逾期报送工程形象进度结算报表影响工程款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以上报表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节点完成情况报表及下个节点施工作业计划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工程师审批后生效。

---

### 分包人用水、电费用的约定：

(1) 本项目按单体楼栋移交精装单位，移交前（以甲方工程部、监理单位、总包单位、精装单位四方签字确认的移交记录表为依据，下同）该楼栋所有的施工用水用电（含生活区用水用电，含因正式电不足可能需额外配置发电机的费用等）均单独按该楼栋装表记取实际使用的吨位、度数，此费用均由总承包人全面考虑到位，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款中，若发包人代缴，将从总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总承包人应完整预计施工用水、用电的总量及费用（包括承包人自己、其他分包，以及总承包人自己必要的生活用水用电量，还有从水电接口接驳至工作面的费用），并将所有水电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总承包人不得再向其他分包收取任何水电费用，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若发包人收到相关投诉，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照总承包人收取额的双倍金额从总承包人合同内扣除。

移交节点：按单体楼栋移交，总承包人完成其单体楼栋合同界面约定的粗装修工作，并经甲方工程部、监理单位、总包单位、精装单位四方签字确认的移交记录表为节点；地库移交于最后一批次单体楼栋移交前完成；

(2) 生活水电费：各单位自行支付生活水电费，但发包人现场办公区（售楼部）及监理办公区（含业主食堂）后期运行所需水电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支付；

(3) 售楼部、示范区、样板房展示期间的用水用电由总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4) 养护水电费：实体示范区及大区养护水电费由景观单位支付；

(5) 总承包人将单栋楼移交给精装单位后，总承包人应无偿把相关设备移交给精装单位使用，该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总包配合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总包配合管理费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须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分包工程明细、配合范围并结合承包人自身施工经验作出合理的总价包干的配合费用，且后续不得再向任何分包单位收取配合费用，若发包人收到相关投诉，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收取额的双倍金额从承包人合同内扣除。另外如果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履行约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笔费用，未履约扣款配合管理费的计取按照承包人该部分合同签订时的全部相关费用。发包人也有权增加、删除或调整分包工程的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指示，除有特殊约定外，由此发生分包工程范围的增减，不再另行计取配合费。

如承包人符合发包人要求，也可参与上述分包工程的投标，但在投标时需扣除该分包工程的总包配合费，费用按清单计算口径扣除。

---

其他付款约定：

(1) 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形象进度与工程资料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所有赔付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即生效，所有承包人需要承担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签字和监理单位总监或总监代表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后即生效。监理单位合作到期或其他原因退场的，由发包人确认即生效。

(3) 水电费等以代缴、代垫付方式支付的款项（含税），视同发包人已就该代缴、代垫付部分向承包人付款（含税），承包人须就前述费用向发包人开具工程款发票，但是发包人不再就水电费向承包人提供任何发票。

(5) 本工程发票税率为 9%。

(6) 本工程所有奖励及罚款金额的数值均为含税值。

(7) 已完合同金额的计算：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
- b. 措施费（除去总包配合费及分包人施工用水、用电）计入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 c.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变更签证费用原则上不进入工程款支付，但已经双方确认价款的变更签证费用每累计超过 100 万的，可按 100 万的整数倍计入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 d. 材料调差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可计入工程款同比例支付/扣除。
- f. 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9) 承包人须在本工程对应项目分期计划竣工备案之前 1 个月按合同最新造价（合同最新造价=合同总额+补充协议额+已确认金额的变更签证+奖励）全额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等违约原因，发包人需要对承包人的扣款（含客户入住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赔付），视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违约金，不直接扣减工程款结算金额全额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 按（□月、□季）计量周期进行计量：每月（季为当季最后一个月）XX 日前提供当月（季）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报表、月（季）度结算报表及下月（季）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 XX 份。以上报表须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工程师核实批准后生效，逾期视为放弃本月（季）的支付要求。

(2) 按工程节点计量周期进行计量：按工程节点计量周期进行支付时，承包人依据经验收合格的合同约定的节点完成情况报表编制工程形象进度结算报表 4 份，同时编制下个节点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 4 份。逾期报送工程形象进度结算报表影响工程款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以上报表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节点完成情况报表及下个节点施工作业计划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工程师审批后生效。

(3) 按 (□月、□季) 计量周期进行计量：工程进度计划要与总体进度计划相一致，依据合同约定完成情况与支付分解表安排，每月（季为当季最后一个月）XX 日前提供当月（季）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报表、月（季）度结算报表及下月（季）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 XX 份。以上报表须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工程师核实批准后生效，逾期视为放弃本月（季）的支付要求。

(4) 按工程节点计量周期进行计量时：依据合同约定节点完成情况与支付分解表安排，编制工程形象进度报表、下个节点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 份。以上报表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工程师核实批准后生效，逾期视为放弃本节点支付要求。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同单价合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计量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 12.3.3 条约定的时间每次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逾期视为放弃本次的支付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本工程招标时为暂定总价（模拟清单）的总承包

合同，要求在施工许可证获取 3 个月内确定合同总价，在 4 个月内发起补充协议审批流程，完成闭口，否则将暂停一切付款（因为闭口延期导致的延期付款均不计息）。发包人根据发包人工程师核实签认的工程形象进度办理形象进度结算，形象进度付款金额按对应节点的约定比例支付；当工程形象进度款结算至工程总价款的 90%时，发包人不再支付进度款；待全部工程结算审计（包括一审、二审）结束定案并签字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审定工程造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且经物业部门签字确认后无息支付质保金的 50%，待保修期满 5 年后无质量问题且经物业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部分质保金。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在按相应周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预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亦不免除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购房户向发包人索赔或退房，所产生的一切索赔款由承包人支付。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3，所需检测的材料或设备发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供应方及采购方承担。因施工原因造成的重复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一次性提供至少 4 套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A、竣工图纸四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发包人或委托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组织审核,6个月内安排审计(在此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对账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审计对账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审计日期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审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等共同盖章签字确认的定案表出具审计报告后60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最终结算款。

2) 审计费用: 承包人针对闭口申报书和结算申报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为提高确认效率,避免承包人高估冒算,闭口及结算申报书报价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结算价的5%,否则向承包人收取核减追加费,按超过审定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5%的费用,核减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核增减追加费=(核减额-审定造价×5%)×5%。核增减追加费直接在申报书的结算款中扣除。闭口及结算需经一审(跟踪审计)、二审(复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从工程结算审定确定之日起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4.4.1。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60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60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 15.4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延误工期；2. 工程质量事故；3. 安全事故；4. 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整改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再次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费用；

工程按期竣工提交验收但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可在支付工程价款时扣除），并应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仍未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承包人赔偿。对逾期竣工交付的违约责任按本条关于工期延误的规定执行。

②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50%（由发包人委托审价确定）支付工程款；

③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根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

④ 除特别约定之外，本工程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要求复检的，复检有问题的材料不得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复检无问题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2)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3)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4)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特殊天气如冰雹、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六级以上大风等(2)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和现场人员的相关强制性保险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设备相关强制性保险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7日内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0.3.1。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0.3.1。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2。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1.2 本项目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之日止；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满三个月后由招标人准许后撤销。

21.3 承包人自愿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融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推迟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及相对应的工程款利息。

21.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并重新选择承包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经本地建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更换建造师或其主要管理人员，但更换人员必须是承包企业在册的建造师或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更换后人员必须在相关资格和资历上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标准。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单方面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的调整。

21.5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擅自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因违法分包导致实际施工人诉讼产生的损失，诉讼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工程结算额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关于不得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建立实名登记发放工作卡，按月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报发包人备案，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的投诉、上访、堵门等事件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媒体曝光的每次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5~10 万元，且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代为进行支付民工工资，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对此无任何异议；如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

---

21.7 由建设单位甲分包的各专业工程，总包单位需无偿给予配合、服务、保护。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积极为各分包人（指非承包人所属的分包人）与相关配合工程的承包人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并提供下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为分包人接通施工用水电线路、允许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已有的外墙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外墙脚手架和垂直运输工具提供给分包人使用直至其工程结束，在此期间不得以任保理由提前拆除或限制分包人使用。

(2)在施工场地范围内为分包人提供一定的施工及仓储场地，共用场地内的相关附属设施等，负责现场其它分包人建筑垃圾的统一向外清理、负责进入施工现场的各分包人施工人员的进出门卫管理、对各分包人的交叉施工进行协调。

(3)承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对分包人完成的产品有义务进行保护，对分包人的半成品或材料有义务协助分包人进行看管。

(4)对分包人所报竣工资料的整理汇总，配合其完成竣工资料的签章、报审、备案等相关工作，直至合格为止。

(6)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工程与配合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人工程与配合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9 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期间临时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在决算中不扣除临时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决算中临时施工用水、电费用的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

21.10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工地达到发包人要求，因为没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书面处罚及通报批评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严重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存在问题而被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责令停工，按每天给予承包人人民币 2.0 万元的处罚。

21.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伤和死亡事故，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和销售秩序，被媒体曝光的，罚款人民币 3.0~5.0 万元/人次；不按规定配备安全员（持证），每月处罚人民币 1.0 万元；每出现一次安全隐患、违章指挥、违规施工或不文明的施工现象且未及时整改完成的，给予处罚人民币 500~2000 元/次；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或施工现场内发现未佩戴安全帽的，按人民币 2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21.12 无论哪个部位因施工不当造成漏水现象，承包人除按要求修补处理外，发包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承包人每处人民币 3000-5000 罚款，造成用户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内外装饰观感质量要求的垂直度、平整度、方正尺寸、标高等误差超标且未及时整改，给予承包人每处人民币 500~5000 元罚款；其他违反规范和标准的情形，出现质量事故和缺陷且未及时整改，给予承包人处罚人民币 1000 元~10000 元/次，

---

承包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21.13 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存在问题而被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责令停工则每停工一天，按每天给予承包人人民币 2.0 万元的处罚。

21.14 项目部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关于进度、安全、质量、施工平面布置、材料管理、总分包配合、文明施工、设计修改变更等等各方面的各项指令或整改通知，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而予以拒绝，否则每项次给予乙方罚款 3000~30000 元。涉及工程造价和经济费用的争议（包括经济签证），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不成时，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 裁处解决，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21.15 对承包人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的，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再支付未付部分工程价款；另承包人若需对外分包相关分部项工程（包工包料），应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否则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10 万元~30 万元/项。

21.17 应遵守当地政府部门关于“三车”整治等渣土外运的相关规定，并签订相关的责任书。

21.18 签证办理程序：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签证必须由承包人（经办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签字、盖章）、监理人（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盖章）、发包人三方据实签证，如牵涉设计变更，还需设计人签字确认，且在三日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不予认可，视为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的优惠。另要求：

- ①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
- ②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变更。
- ③ 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④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或采取的施工方案等，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 ⑤ 任何有关工期的签证，仅有监理签字，没有发包人签字加盖的印章，均为无效签证。

21.19 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包括基础、主体结构、节能、防雷、人防、消防、环保、单体竣工验收），未一次性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每次处罚责任承包人 0.5~1 万元。

21.20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承担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围墙、道路及场地硬化等各项临时设施费用。

21.21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需按设计图纸标明的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及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否则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2 应及时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于每月的 20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月工程计划进度表》

---

及《已完工程量月报表》；于每季末的 20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季工程计划进度表》及《已完工程量季报》；如不按时提供将给予承包人人民币 1 万元/次的处罚并在限期内改正直至正常按时提供。

21.23 本工程根据承包人总施工进度计划考核各付款节点完成情况，如各节点实际完成情况延期按合同约定减付（按延期天数）各节点工程进度款作为罚款；如总工期按合同约定完成，则各节点罚款均予不计利息返还；如总工期按合同约定延迟，则各节点罚款相应作为工程延期处罚。

21.24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令下达后 7 日内提供完整、详细的符合整体工期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如不能及时提供将给予承包人人民币 10 万元的处罚并在限期内改正并重新提供。

21.25 样板工程（墙体砌筑、保温、外墙涂料、墙面粉刷、防水、网格布等）在结构验收前完成；样板房在结构验收前完成施工（按照相关交付标准施工）；样板工程、样板房施工完成后需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设计人根据需要参加）合格后方可全面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21.26 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进入，对于来访人员必须做好登记工作，进入项目的车辆必须有通行证，未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不得擅自允许有外界进入现场进行观摩等活动。

21.27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立即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消息等。

21.2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做好各项安全文明、质量的迎检配合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3000-30000 元/次的处罚。

21.29 承包人承建项目，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总工室提供的附件要求承建工程，附件：《工程样板房指导标准》、《建筑设计 CI 建筑指导标准》、《毛坯房设计标准》。详细标准要求见招标文件。

21.30 工作纪律规定：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项目组织的各种工程例会，针对无故缺席的每缺席一次，处罚承包人每人人民币 1000 元；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按 3000 元/次进行处罚。

（2）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更换；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组建、配备项目部管理机构与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减员，也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否则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5.0~10 万元/人次，并责令改正。

21.31 其它约定：

（1）购置商品房的业主若提出质量缺陷等相关问题，经发包人确定需要维修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与业主联系并组织维修，否则发包人将组织维修和（或）对业主进行赔付的，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赔偿额从承包人预留的质保金中扣除。

---

(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中出现相关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物业（或使用）单位确定需要维修且属承包人责任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应于 48 小时内进场并组织维修，否则发包人将组织维修和（或）对业主进行赔付的，其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及赔偿额从承包人预留的质保金中扣除；若在保修期限内，工程出现相关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物业（或使用）单位确定需要维修且属承包人责任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应于 48 小时内进场并组织维修，否则发包人将组织维修和（或）对业主进行赔付的，其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及赔偿额，由承包人双倍赔偿。

(3) 承包人需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共 3 间现场办公室（每间不少于 20 m<sup>2</sup>），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依约或依法决定解除与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且明确要求承包人限期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撤场前，发包人可邀请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和公证处的公证人员对承包人承包的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现场取证（包括文字、资料、摄影、录像等方式）并予以公证，然后双方再根据公证所取得的资料进行工程结算。

现场取证后，承包人承诺无条件在发包人给定期限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提交相应的工程技术资料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等；承包人违反本条任一情形，视为违约，发包人可扣减已完工工程款总额的 3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计取按不同的违约事件分别累计计取。

(5)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暂停施工情形结束之日起，发包人可邀请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和公证处的公证人员对承包人承包的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现场取证（包括文字、资料、摄影、录像等方式）并予以公证，取证公证完成后，承包人无条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复工，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复工，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双方进入司法程序，发包人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的任何检查、检验、验收、批准、同意等，不减轻亦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暂估价一览

附件 10：廉政协议

附件 11：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房屋建筑）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造价员					
取样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造价员					
取样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预付款担保（如有）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支付担保（如有）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10: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



## 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合肥通源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_\_\_\_\_施工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一、我司将在项目部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项小组，组内成员由项目经理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项目经理为民工权益保障专项小组组长，直接与贵司及监理单位进行工作对接。

二、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民工生活，做好本公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三、我司承诺将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文件精神，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工程施工至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建设单位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当期工程款的30%）先行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后，建设单位再将应付工程款中剩余70%支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

四、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同意贵司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民工工资进度款，待我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如监管民工资金账户的银行，出具已发放的相关证明等，支付比例不低于同期民工工资进度款60%），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五、承诺在工地大门与项目部醒目位置，安装《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公示栏及投诉电话，公示栏内容包含民工实名制考勤公示与工资公示等（工资表为农民工签字确认版）。

六、我司一旦出现在重要节假日期间，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或擅自将银行监管账户内民工专项资金挪作它用，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七、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企业公章）：

签约代表：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
-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7)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8)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

---

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
-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6)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7)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8)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

---

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7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 5.8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6)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 二、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

### 三、总体要求

#### 一、商务部分

- 1、本工程地上住宅须做 PC，其中可售住宅装配率不低于 50%，政府回购房装配率不低于 30%，PC 厂家推荐 5 家单位，分别为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宝德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合肥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三建、中海德龙，承包人可从中任意选取一家合作。并须满足如下基本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A) 施工阶段的 BIM 应用技术不少于 5 个应用点；
  - B) 关键岗位作业人员（从事装配式建筑钢筋套筒灌浆作业、装配作业及钢结构焊接作业的技术工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 C) 应用新型模板技术，应用面积大于总面积的 70%，须出具模板面积计算书；
  - D) 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满足（建市规〔2019〕12 号），无条件配合相关备案合同办理。
- 2、本项目 PC 构件除按合同约定的调差外，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因后期图纸深化导致的混凝土含量及等级、钢筋含量及规格、模具类型、运输等变化而做出任何调整。
- 3、本项目地势高差较大，地库板为斜坡，承包单位应充分考虑斜板工艺人工、机械及材料等增加费。
- 4、本项目招标过程提供的总平图及业态指标非规划许可版，因实际规划总图与招标过程提供总图差异导致的塔吊调整（位置、型号、数量）、地库边线及地库高差变化导致的额外措施增加等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取。
- 5、本项目须达到绿建预评价报告一星认证，具体要求如下：
  - A) 可售住宅部分装配式建筑选用 ALC 板，隔声量大于 47.5dB；
- 6、我司将提供工期节点、本项目的初步总平图，作为本项目塔吊配置、选型及施工时

---

间的参考，投标单位自行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垂直运输方案（充分考虑单个预制构件重量而影响的塔吊选型），并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次定标后，不因塔吊选型及施工时长的变化（无论何种理由）而调整报价。

7、清单措施费中“住宅电梯维保费”为外架落地，正式电梯验收移交总包后，总包接收正式电梯做临梯使用产生的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

（1）电梯维保、开梯、大修费；电梯维保及大修费由承包商交甲供电梯厂家，开梯人员费用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2）由于土建总包、安装、精装及其它原因，出现室内电梯使用紧张或不能使用情况，需要贵司夜间运输材料或派驻人工搬运材料费用。

8、自总包单位进场至项目交付至小业主前，总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分包单位收取任何类型的配合费、任何类型的管理费等任何费用，如有发生将视贵司为严重违规，将双倍对贵司予以处罚，罚金在贵司进度款中扣除。总包与我司的备案合同、总包与分包单位的备案合同、三方协议、安全管理协议、分包工程款支付委托协议（由总包单位针对各分包单位，向我司出具委托函，委托我司直接支付对应分包单位工程款），需在相应分包单位进场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总包后 15 天内完成签订及备案，并将分包合同、三方协议、安全管理协议、分包工程款支付委托协议返还至分包单位及我司各不少于壹份。每项合同(或协议)、每个单位、每延后一天将对贵司处以 5000 元处罚，罚金在后续进度款中扣除。总包单位编制分包管理方案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批，依据审批后的方案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自项目开工至全部交付至小业主期间，涉及本项目报批报建类、各项验收类、办理证件类等需总包配合盖公司公章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不予配合盖章，若总包存在不配合或故意拖延盖章的，自我司书面发送通知单之日起，每延后 1 天、将处以每次事项 2 万元的处罚，处罚将从后续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请知悉，自本项目开工至竣备后交付小业主，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因素、任何措施，禁止甲方管理人员、监理部人员、各分包单位进出工地，或不予分包单位进场施工，若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为恶意违约，按照每日对贵司处罚 1 万元。同时，若总包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擅自停工的（擅自停工指除不可抗力、政策性停工以外的其他所有形式的停工），停工造成的所有工期损失自行承担，因停工造成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各方经济损失的，将按照各方损失的 2 倍予以处罚。处罚从后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 
- 9、关于垃圾清运的界面划分，各分包单位垃圾统一清运到总包堆放点进行分专业集中堆放，由总包负责清运至场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0、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中所列之指定分包工程尚未最后确定。发包人有权删除、再分、合并任何以上之指定分包工程而组成新分包工程，总承包人必需遵从发包人指令，而不能向发包人要求额外费用及工期延长。变更或取消部分按投标价结算。
  - 11、总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工地的照管，如在总承包人工期范围内，发生工程、材料的损坏或发生偷盗行为造成损失的，保管单位承担 70%，总承包人承担 30%；若抓到相关责任人，则由所属单位承担全部损失，总承包人予以免责。
  - 12、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该部分费用（措施费清单中）。
  - 13、每月底需对当月发生的变更签证进行梳理，上报发包人复核确认。如未按照规定时间梳理确认的变更签证，发包人将不再予以确认，涉及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将不予增加，涉及承包人费用扣减的将直接扣除。
  - 14、在正常工期范围内，任何场内的分包人及供应商均可无条件使用脚手架，承包人报价包含此部分费用，并不得为此向任何分包商索要额外费用，幕墙单位因距离无法使用现有脚手架，调整的费用由幕墙单位自行承担。
  - 15、施工期间机电、防雷验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与政府及验收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其中消防检测费由消防分包单位负责，但是投标人应对承包范围内的消防工程涉及到消防验收中的问题无条件免费整改到位），涉及到承包范围内的消防材料、设备送检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应急灯、保温材料检测、PVC 管、JDG 管等）。
  - 16、本工程所需使用之材料品牌全部可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若贵司所选择的材料品牌无法通过验收，即使该品牌在甲方推荐品牌之列，贵司亦需对因此而产生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更换材料、重新报验等一切相关费用。
  - 17、甲供材料包括各种配电箱柜等，供货单位供货至红线，由中标单位负责卸货、场内二次运输及保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18、电表箱为强电单位提供总包单位安装，安装费无论尺寸大小，均不作调整。户内箱、弱电箱（含 7 孔电源插座）为乙供乙安装；尺寸需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大批量供货及施工。
  - 19、根据我司样板先行制度，在每道工序施工前都应先做施工样板，待我司确认后方

---

可进行下道工序。请总包确认报价中已包含费用；同时请确认如总包未能按照我司要求做施工样板，我司将根据合同条款将该笔费用扣除且对贵司做经济处罚，我司有权将施工样板交予其他承包人施工。

20、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考虑了地下室、井道及单体内公共部位管线综合排布，包括生活给水管、排水管、强电桥架及消防各管道、管线、风管、弱电桥架彼此之间交错抵碰，以及因遇梁、柱与其他工程专业施工内容相碰而需调整标高、绕过相关建筑物所产生的管道、管线等所需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1、所有水管及部件、桥架及管线、非人防区在竣工前按标准施工：

a、漆膜均匀不应有下滴和漏油现象。

b、普通钢管及支架油漆前应作防腐处理及清除焊渣。油漆应使用松节水作稀释剂。

c、普通钢管及支架油漆应二遍防锈漆二遍面漆。

d、管道及设备应以油漆标识介质、流向、区域、功能、编号，常用管道油漆标识（如设计有不同要求，以设计为准）。桥架：灰色（出厂色）。压力排水：黑色

22、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暴雨等）对总包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及工程材料影响，相关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

23、电气配管（除埋地管外）单价内已包含开槽/补槽、各类线盒供应安装等内容；如未安装开关插座的部位需安装空白面板。

24、排水塑料管（除埋地管外）单价内包含阻火圈内容。

## 二、 技术部分

1、已知悉合同文件专用条款中本项目总工期及各节点工期要求，以及未达节点相应的处罚条款。项目前期，总包需充分考虑无法安装塔吊而全部使用汽车吊施工、主管部门干涉停工、或降效等造成的降效损失及措施费增加等所有费用在本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在内。

2、为保证本标段开盘节点如期完成，甲方将视现场进度情况判定是否有风险，如总包单位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任一施工要素无法满足现场进度要求，甲方将自主调配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至现场抢工，抢工告知以甲方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合同内双倍扣除（即使调配资源产生的费用高于正常市场价格），上述所产生的抢工费用由甲方综合核算、且不低于市场公允价后书面告知贵司即为送达确认，上述双倍扣除费用将从上述事项发生时点后、总包后续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总包要知悉项目所在地混凝土供应价格、付款条件、供应方式、因总包商

---

砼货款支付不及时带来的供货问题等均已充分商谈、调研，在项目开工起至项目交付至小业主全过程施工中，本项目所有商品混凝土不得受任何因素影响正常供应。若存在供应不及时情况，我司将按照每天壹万元对总包处罚，此项处罚与本合同要求的其他所有节点滞后所带来的对总包处罚、叠加执行。

- 3、投标人须保证充足的劳动力，如在农忙、春节及其他法定节假日、项目预售节点、项目竣备等时期，导致我司另行委托抢工，发生的费用我司双倍扣回。费用计算原则、告知原则及扣罚方式参照本条款前第 2 条要求执行。
- 4、总包完全明白本合同的主要工期节点及其在此节点前所必须完成的工作，及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不可或缺的一切工作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包括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费用)内。
- 5、总包要充分考虑当地各种季节性极端天气（小雨、小雪及以上）、气候变化、每年度环保管控政策、建筑市场价格波动和外部主管部门政策影响，制定相应的预案和措施（含节点抢工费用），确保工程节点不受影响，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建设单位不提供办公及宿舍区域，总包单位确定后在本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自行寻找其他可租用场地使用。上述办理土地租赁或其他租赁费用、办公区搭建临设的场地平整、硬化、临设建设费用等所有费用由总包在合同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同时总包需自行承担后期该临设的所有相关拆除及场地处理费用，并充分考虑满足使用功能，包括该临设水电来源、场内外的化粪池、排水沟、雨污水接口等设施设备。

请总包知悉，本项目临时电接至本项目施工总配电房的所有电线电缆材料及施工费（包括前期安装、过程维护、后期拆除等全过程费用）均由总包承担，费用均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7、总包单位最终的施工组织方案须经监理、甲方认可（如各阶段总平规划、场平布置、施工方案等）方可实施，若场地内的临时设施（含塔吊基础、材料加工料场、变电箱、施工道路、临设及消防设施等）如因后期市政配套管网等施工需要，必须按照建设单位书面指令 10 天内无条件迁移或拆除完毕（包括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每延迟一天，按照每项每处处罚 1 万元/天，处罚费用将从上述事项发生时，贵司后续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 8、拟派的项目经理、及具体负责项目的执行经理、机电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

---

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员等主要管理人员需经我项目公司面试合格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若上述任一人员后续我司认为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贵司需在我司工程部书面告知后、7日内更换完毕并保障新人员到场，新到场人员同样需经过我司工程面面试书面认可。上述人员变动需经监理及建设单位认同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机电项目经理、执行经理、安全负责人必须全过程、全天候自开工起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直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未经业主许可，不得随意更换或缺席项目管理。项目经理、及负责项目的执行经理、机电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员人员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擅自离岗、擅自更换的，按每人每天 5000 元处罚，从贵司后期工程款扣除。

- 9、总包单位的报价已包含合肥市蜀山区地方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建筑垃圾处置费、排污处理费、政府要求缴纳的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及场地内及红线周边场地及道路扬尘防治相关所有费用等），并请贵公司承诺如招标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已向政府缴纳了相关应由承包人缴纳的费用，招标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替缴纳的部分款项。
- 10、在地库顶板封闭后，消防环道、材料运输动线、后浇带下部、悬挑结构部位、施工电梯下部等独立支撑体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独立支撑材料需使用钢管或混凝土柱，间距不大于 4m。塔吊、施工电梯下部独立支撑体系除上述方钢管其余辅材由贵司根据支撑体系需要自行配置型号规格，上述所有支撑体系的所有费用（包括拆除、清理）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上述部位独立支撑体系漏设、或设置不满足上述要求，将按照每处处罚 5000 元，处罚费用从贵司后期工程款中扣除。
- 11、建设的临建等临时设施的防火等级及标准应满足当地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对安全的相关要求，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12、施工电梯、塔吊需保证招标人指定分包单位和业主营销工作的需求。对后续安装好正式电梯的楼内，每一电梯层门外围必须做好砼反坎防水（每一处反坎宽高各 50mm、每边长度超过层门宽度各 100mm 设置并保障封闭围合不渗水）、防护措施，始终保持集水坑、塔吊或施工电梯地坑、正式电梯基坑处于无水干燥状态。在正式电梯安装前开始需保障正式电梯底坑干燥无任何渗漏；总包单位接收正式电梯做临时电梯使用后，由总包自行采用 12mm 厚木工板施工全套轿厢成品保护（包含轿厢墙面、顶面及地面、层门内外侧及层门防撞措施），费用请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总包应考虑为遵照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保护要求、运行所需的各类耗

---

费和配备专业的看护和正式电梯操作人员等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总包在开工至竣工备案完成前，场地内的施工电梯（未拆卸前）、塔吊及汽车吊（如有）、进出供地大门等，均需无偿保障项目所有分包单位的正常施工使用，并不得收取任何使用费用。如若不能保障分包单位的正常使用，将按照每个分包单位每个单体每日处罚 5000 元；如若总包向分包单位收取任何使用费用，将按照收取费用的 2 倍对贵司处罚，上述处罚从总包后续工程款中扣除。

13、开办费中临时用电、临时用水费用中包括自招标人提供的临时用电、临时用水驳口以下游的所有管道水表、施工用电的电缆、配电箱、变压器等（如正式用电接通后施工用电使用正式电时自管配电房内的设备）的材料、安装等所有费用。本项目自开工开始至在竣工备案完成前、贵司需在楼梯间、地下室、过道等部位要采取低压 LED 灯带作为照明使用，并保障照明完全满足现场施工照明需要，费用均已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总包未按照上述要求安装灯带照明，将按照缺陷照明区域每平方米每日 10 元对贵司予以处罚，处罚费用从后期工程款中扣除。

14、各阶段施工排水措施费（含雨污水接口费、排污费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施工现场及施工场地四周市政道路必须设立专职保洁队，以确保整体文明施工环境，周转材料必须按照通和集团管理要求堆放及撤场；现场四周及楼层需设置临时消防管网，临时消防水与正式消防水衔接不得出现断档，楼层临时消防水安装及通水到位、不得滞后于主体结构施工楼层 3 层及以上，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我司要求楼层施工用水总管及立管与临时消防水总管及立管必须完全分开。在地下消防水池结构完成后 15 日内，启用作为临时消防水系统的供水水源，总包必须保障设置数量充足的临时消防水加压泵，保障所有楼栋、楼层的消防水供应及消防水压正常。楼层临时消防水每滞后一层（若存在消防水压不足或无水的情况，亦视为该层未设置消防水），对总包将按照每单体每层每日处罚 5000 元，处罚费用从后期工程款中扣除。

16、工地围墙外至市政人行道边位置做简易绿化或硬化处理，保持后期养护和日常卫生清洁。由上述因素可能涉及的费用，请总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上述因素以任何途径或方式向我司提出索赔等要求。

围挡的广告画、仿真草坪、所有围挡的公益广告及后期更换，均由发包人负责。总包需负责整个项目四周所有围挡自围挡建成起至小区正式围墙完成全过程看管看护、场区临时围挡老化、破损等更新、更换及维修，始终保障围挡及装饰面层清

---

洁、平整。如若由本项目第三方单位施工原因导致的围挡破坏，仍由总包负责修复，我司转扣相应费用至总包。如若因总包围挡看护不当、或其他非本项目施工单位施工导致围挡破坏、及其他所有外部因素导致的围挡破坏，由总包自行负责围挡及围挡饰面层的修复。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围挡及饰面做相应改造施工的，由总包自行承担实施。上述费用均已视为总包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若总包针对破损围挡不予修复，我司将按照每日每延米长度 500 元处罚。处罚费用从贵司后期工程款中扣除。

- 17、在外立面装修施工期间，涉及相关硬防护设施的搭设，该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门窗单位使用外架作为施工操作平台，外架、垂直运输设备(塔吊、人货电梯)需无偿提供给上述单位使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目存在外架拆除后、门窗安装完成前，临边洞口防护的二次搭设，及正式护窗栏杆安装完成前原临边防护的暂时性拆除及的临边防护二次搭设，均由总包负责实施。前述事项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临边、洞口防护每缺失一处，因栏杆、百叶安装切割外粉刷、外保温的二次修补每漏一处，将对贵司处以 1 千元处罚，逐项累加。处罚费用从后期工程款中扣除。
- 18、遵守招标方各项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流程，完全配合招标方营销方案的各项工作，含示范区、大区实景示范区等。
- 19、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采用阻燃型安全网，并建立现场消防巡查队及相应的组织架构。
- 20、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所在区位的外围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外围关系、场地四邻关系等）相关沟通、维护，需充分自行考虑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 21、如中标本项目公示期满，在我司通知相关人员后，需即刻（24 小时内）组织本项目相关管理人员、施工班组、临设搭建及相关场地处理、机械设备及材料等进场。
- 22、因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等问题，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管理单位下达整改或停工要求，由此带来的进度滞后及质量问题，需自行考虑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由此带来的费用、设施设备、材料等投入由总包自行承担。若因总包的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等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造成媒体传播等不良影响，我司将视影响程度处以不低于 10 万元处罚。处罚费用从后期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 23、本项目 PC 构件堆场及后期现场若在地库顶板上行走重型车辆（无论车辆归属），

---

地库顶板的相关独立支撑系统加固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4、请充分了解合肥市市场人工、材料价格、政府管控政策，在施工期间的春节假期、其他法定节假日、周末、政府政策性停工、冬雨季及其他天气气候因素影响、其他环保因素影响等带来的停工或降效影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我司提出任何索赔。因政府政策性要求现场配置洒水车、视频监控、防尘降尘设施等器材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5、请知悉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方案先行，样板引路制度，现场所有工序施工之前必须有样板方案，现场先按照方案进行样板施工，样板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大面施工，大面施工的标准不得低于样板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
- 26、请知悉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加强防渗漏节点优化及施工质量管控，用水房间、屋面、露台及阳台、外墙等部位的反坎需与主体结构一次性成型，避免二次施工冷缝。在主体结构施工中，必须配备二次振捣设备、严格落实二次振捣工艺。屋面、厨卫间、阳台及露台、连廊等楼面结构在下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做结构闭水试验，必须保障结构自防水无任何渗水情况。二次结构中，墙体砌筑前需提供甲方砌筑排版图并逐层落实，构造柱进料口模板采用簸箕斗，构造柱、过梁、反坎等的设置除满足施工图纸要求外、亦需同时满足安徽省及合肥市质量通病防治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由此可能涉及的费用请贵司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施工，将按照我司成本测算价的2倍对总包单位予以处罚。
- 27、请知悉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主楼地下室及地库底板、电梯底坑、集水坑等混凝土施工中严格按规范要求振捣，底板结构需具备结构自防水功能，如出现渗漏需总包单位无偿修复，不得因未施工防水层而拒绝渗漏维修，否则由我司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按照维修费3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 28、请知悉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竣工备案档案资料的收集、复印、编制页码、装订等工作和费用已包含在总包合同费用内（分包资料包含在内）。同时竣工备案完成后，应我司行政部要求，需贵司提供的全套竣工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及扫描件及光盘刻录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
- 29、因政府环保及扬尘防止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对裸露的土体、水泥、砂石等材料使用绿网覆盖，及提供扬尘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雾炮机、高压水枪等设备），围挡需要设置喷淋系统，此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总包单位进场后，所有扬尘治理措施、场地清洁、建筑物内卫生清理等所有文明施工措施全部由总包单位负责。总包

---

在进场施工后，涉及场地内的积水（无论雨水、施工用水、土层或山体渗水等）外排、排水设备、接管接电等，均由总包单位负责，此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 30、总承包单位对所有分包单位的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管理并承担连带责任。此部分要求已体现在合同及配合费用中，总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分包单位额外收费或拒不执行管理责任。
- 31、施工开工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前，总包单位须设置合理的场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需把其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总包场内垃圾集中堆放点，总包单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含投标人另行分包单位）外运；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未按时清理我司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清理，费用总包单位中予以双倍扣除。
- 32、请知悉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电梯、塔吊等垂直运输设备、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施工道路、外架等现场已有的设备、设施免费提供给各分包单位使用，且合理公平对使用时间段管理，需要加班时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操作人员加班费）总包拥有塔吊、人货电梯、施工升降机、内外脚手架及支模架等垂直运输设备及设施需无偿提供给分包单位使用。如因个别分包单位确需夜间使用的，仅能按每小时不超过 20 元支付驾驶人员加班费用，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上述设施设备如要拆除，需提前 30 天经监理、甲方认可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 33、请知悉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甲供材/甲供设备运至工地大门外侧的装卸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及提供临时堆放场地，均由总包单位负责，总包不得向甲供材/甲供设备供货单位收取任何装卸费、吊装费、保管费等，如发生，我司将处于 2 倍罚款。
- 34、请知悉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已对通风、消防、供电、供水、弱电等建筑或安装类洞口预留需做好综合管理工作，已熟悉全专业图纸（包含地上地下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电气等全套图纸），要求各专业单位提资洞口预留专项图纸，并按照提资图纸预留地上地下相应井洞洞口，此部且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若因总包未按照上述要求预留相应洞口，则洞口二次开洞、二次补砌、二次封堵及可能产生的结构加固费用均由总包全额承担费用。
- 35、请知悉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砌体施工期间，构造柱、门窗洞口过梁、反坎导墙、窗台压顶、窗洞周边实心砖间隔配砌、大于 300mm 以上的预留强弱电箱砼过梁等必须严格参照规范、图纸、地方性规范导则进行设置及施工，不得漏设或不设，且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若经现场检查存在遗漏，将依据合同中质量管理条例

---

进行处罚，且处罚不低于 1000 元每处。

- 36、请知悉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现场技术及质量管理要求按照通和集团“建设项目现场 CI 形象及安全标准化指导标准”及质量标准，我司将安排予以集中学习，总包单位必须严格予以执行，不得以其余理由拒不执行，此部分已包含在合同内部。（另有如下要求务必予以重视：（1）地库后浇带部位独立支撑系统要求在模板方案中予以考虑单独设置，后续拆模时必须保留，直至结构封闭后方可拆除；（2）地库顶板走车区域予以提前策划，地库结构施工时此部分模板支撑体系予以单独设置，后续走车期间不得拆除，建议规划从消防车道通行；（3）止水钢板在转角部位必须采用成品焊接好的止水钢板进行使用，连接部位搭接长度不小于 120mm，且搭接部位要求周边满焊；（4）地库及单体渗漏必须每周一次检查，次周将渗漏部位处理完成；（5）地库外墙每一处后浇带外侧，需单独砌筑 200mm 厚的挡土墙背包、粉刷并做防水，挡土墙高度不得低于地库外墙高度，以满足基槽提前回填土要求。）上述费用由总包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37、通和集团将对不定期对本项目进行常态化质量、安全、进度、工程资料等综合巡检（评分标准执行通和集团相关管理规定），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巡检结果与相关奖罚制度、后期进度款支付等进行挂钩。
- 38、土方单位负责地块内土方开挖，总包单位需全程负责安排专职技术人员对其标高、开挖范围进行复核、测量，具体垫层底标高以上 300mm 移交面标高由总包单位详细控制，如配合有问题，反馈给建设、监理单位及时协调处理。
- 39、本项目，按照要求均设置不少于两个大门出入口，至少一大门口均需按要求设置冲洗平台等设备，大门建设标准按照通和集团相关要求执行。至少一个大门需设置不少于 2 组人脸识别系统闸机（配备不少于 4 台人脸识别摄像头），另一大门保持常闭。贵司需无偿负责场区内所有总分包单位、甲方及监理单位人员的人脸识别系统录入及日常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场地进出管理。若设置每少一组人脸识别闸机将对贵司处以 5 万元处罚。
- 40、楼栋正式电梯投入使用前，室外垂直运输设备不得拆除。同时需贵司在每 1 单体封顶后 20 日内完成电梯井道清理、电梯机房砌筑抹灰及腻子刮批、楼层电梯门洞止水坎砌筑粉刷、移交电梯井道至正式电梯安装单位。每延后 1 天按照 2000 元/天对贵司予以处罚。竣备前（正式电使用前）每一部正式电梯的临时电缆由总包单位负责提供（第一种情况为总包负责提供临时电总配电房至每栋单体正式电梯之间的

---

不小于 5\*16 mm<sup>2</sup>铜芯电缆，第二种情况为总包负责提供临时电总配电房至自管配电房之间的不小于 3\*240 mm<sup>2</sup>+1\*120mm<sup>2</sup>铜芯电缆。上述临时电缆规格为参考，必须满足现场调试要求，费用在措施费中单独列项中报价。具体选择哪一种电缆敷设方式以甲方下发书面通知及现场实际需要确定），总包负责处理总配开关漏保等接口处理保障正式电梯正常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全过程。变压器至售楼部施工总配电箱主电缆(电缆规格不低于 3\*120 mm<sup>2</sup>+1\*75mm<sup>2</sup> 铜芯电缆，预估总长度约 300 米)购买及安装费用、售楼部开放前的正式总配电箱相关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需在售楼部开放前无偿移交至我司。上述费用由总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出现不予实施或拒绝执行的，我司将按照现场实际需求（以甲方现场统计数量、监理单位见证，书面通知贵司）的临时电缆每米 700 元对贵司予以处罚，转扣费用至第三方单位实施。

- 41、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大型设备进场前，塔吊自生产时间至入场本项目时设备必须小于 4 年，施工电梯自生产时间至入场本项目时设备必须小于 4 年，物料提升机自生产时间至入场本项目时设备必须小于 4 年。并按维保要求，自行委托维保单位定期组织大型设备维保。同时，我司要求，总包需针对上述所有大型设备全覆盖、单独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需与上述维保单位非一家公司）半年度第三方检测、每半年检测完成、需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原件报送我司，相应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总包自行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报价中。
- 42、地块内所有单体周边地库封顶时间，均需在主楼施工至三层前达到地库结构封顶要求，保证水平运输和垂直运输需求；
- 43、按照公司要求，现场要设置工艺工法样板展示（需包含地下室垫层防水至墙板施工缝、屋面结构面至交付成型面、钢筋绑扎及材料、模板支设体系、墙体主体至抹灰）、安全体验区（需包含安全帽撞击、侧翻体验、假人着装等至少 6 项），安全教育宣讲台等，均需考虑在现场平面内布置，在开工后 3 个月内完成设置。相应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44、混凝土浇筑过程中，采用振动棒振捣，所有平面楼板砼必须在初凝阶段采用平板振动器二次振捣，确保砼振捣密实。
- 45、总包修建临时道路需按地库施工、主体施工等不同阶段报专项方案经监理、招标人认可方可进行，总包修建临时道路需无偿提供给分包单位施工，临时道路拆除需提前 30 日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方可并书面确认方可进行。且甲方、监理部根据

- 
- 现场施工需要，要求总包拆除相应临设、道路、设备等，总包需无条件落实，自拆除要求书面告知起至多 15 日内必须拆除完成。
- 46、招标人有权向总包下发或下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总包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施工，自甲方下发书面通知起至多 3 日内必须开始施工，按照正常施工周期完成。同时关键线路工期及总工期不予顺延。如若拒绝施工的，我司将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涉及费用将从总包工程款中 2 倍扣除。
- 47、根据以往项目交付质量通病，特要求总包在地上地下管道井、设备井道、小型机房类的墙体砌筑过程中，管道井内壁墙面、顶面需做到随砌随抹，粉刷质量需达到公区楼梯间粉刷质量要求。厨房烟道及厨房燃气立管安装前，需将烟道与墙体交接处墙面、燃气立管相邻墙面的水泥砂浆粉刷先行实施完成。且厨房烟道安装完成后，需通过我司烟道闭烟检测合格后，方可视为烟道气密性合格。总包对上述任一事项未严格落实我司要求，我司对总包将按照每处处罚 5000 元。厨房烟道材质、规格除需满足图纸及国标要求外、仍须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住宅厨卫烟气集中排放系统施工与质量验收规程》（DB34/T5026-2015）要求。烟道防火止回阀需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防火检测合格。厨房烟道、防火止回阀任一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对贵司处于任一项市场价的 2 倍处罚。
- 48、本项目为满足管理需要，后续我司及监理部下发的纸质版通知单、整改单、告知单、处罚单等相关函件，发至合同中规定的邮箱账号后，即表示已经签收，作为后续管理依据。
- 49、施工扰民及夜间施工许可证取得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方无需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 50、PC 拆分及深化设计由总包负责，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C 深化阶段提供技术人员参与深化评审，并要求一同签字确认深化图。
- 51、需要在工程策划阶段提供相应各阶段场布、施工组织、劳动计划、专项方案等技术资料给甲方工程部及项管部评审。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已知晓本次通和蜀山 SS202119 地块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合约工作界面划分、工程做法等全部要求，已在商务报价和技术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承诺对本次招标各项要求完全响应。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

---

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p>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次投标，本人持承诺书及注册证书拍照，并保证系我本人。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本页须另附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照片，格式如下：



注：

1. 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
2. 持照人同时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如项目经理资格未要求具有注册证书则不需要提供注册证书），免冠拍摄。
3. 所持项目经理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4. 所持建造师注册证书为有效的纸质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打印件)。
5. 照片中，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 (工程设备) 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

##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三、其他内容

---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